

博士文丛

(第四辑)

马建辉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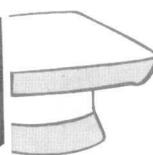
中国现代文学理论范畴

兰州大学出版社



I206.6/184

2007



博士文丛

(第四辑)

马建辉 著

中国现代文学理论范畴

兰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现代文学理论范畴 / 马建辉著 . — 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 2007.12

(博士文丛·第4辑)

ISBN 978-7-311-02902-9

I . 中 . . . II . 马 . . . III . 现代文学—文学理论—中国
IV . I20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202589 号

博士文丛(第四辑)

中国现代文学理论范畴

马建辉 著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电话:8617156 邮编:730000

E-mail: press@onbook.com.cn

<http://www.onbook.com.cn>

兰州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照排

兰州德辉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7.625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203 千字

ISBN978-7-311-02902-9 定价: 200.00 元
(共 10 册)

(图书若有破损、缺页可随时与本社联系)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科学	(11)
一、20世纪初叶,人们对于“科学”概念的认识	(12)
二、问题意识、自然主义与科学作为文学的本质	(19)
三、“科玄论战”中相关科学与文学关系的论述	(31)
第二章 物	(36)
一、想像·理想	(37)
二、时代·人生	(44)
三、情绪·情感	(55)
四、思想(一)	(62)
五、思想(二)	(71)
第三章 表现	(77)
一、何为表现?	(78)
二、表现·再现·写实	(86)
三、表现与“自我”	(90)
四、“表现”意义的转向	(94)
第四章 反映	(99)
一、“反映”概念在我国的最初接受及其语境	(99)
二、我国现代文论中“反映”概念涵义的基本确立与定型	(107)
三、语义转向与基本定位	(116)
四、僵化与扭曲	(125)

中国现代文学理论范畴

第五章 意识形态	(134)
一、作为社会结构层次之一的意识形态与文学	(135)
二、意识形态与文学的意识形态功能	(142)
三、作为文学对象的意识形态与作家的立场	(151)
四、新时期文艺意识形态观念的演进	(157)
第六章 美术	(165)
一、文学为美术之一	(165)
二、美之为美与文学	(172)
三、美术之用与美对于文学的意义	(177)
附录 “反映”概念的含义	(184)
一、“反映”的翻译	(184)
二、“反映”的哲学内涵	(215)
参考文献	(227)
后记	(235)

Table of Contents

Introduction	(1)
Chapter 1 Science	(11)
1.1 Cognition of ‘Science’ in the beginning of 20th century	(12)
1.2 Question awareness, naturalism and the science as the essence of literature	(19)
1.3 The viewpoints on the relations between science and literature in the debate of ‘Science vs. Metaphysics’	(31)
Chapter 2 Object	(36)
2.1 Imagination·Ideal	(37)
2.2 Epoch·Life	(44)
2.3 Feelings·Emotion	(55)
2.4 Thought(1)	(62)
2.5 Thought(2)	(71)
Chapter 3 Expression	(77)
3.1 What is expression?	(78)
3.2 Expression·Representation·Realism	(86)
3.3 Expression and ‘Self’	(90)
3.4 The shift of the meaning of ‘Expression’	(94)
Chapter 4 Reflection	(99)
4.1 The early reception of the concept of ‘Reflection’ and the related context	(99)
4.2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meaning of ‘Reflection’ in modern Chinese literary theories	(107)

中国现代文学理论范畴

4.3	The semantic shift and establishment	(116)
4.4	The dogmatic and distorted comprehension	(125)
Chapter 5	Ideology	(134)
5.1	Literature and ideology as one of the storeys of social structure	(135)
5.2	Ideology and the ideological function of literature	(142)
5.3	Ideology as the object of literature and the writer's political position	(151)
5.4	The development of literary ideology theories	(157)
Chapter 6	Arts	(165)
6.1	Literature is one of arts	(165)
6.2	Beauty and literature	(172)
6.3	The use of arts and the literary value of beauty	(177)
Appendix	Interpreting reflection	(184)
1.	The Chinese versions of 'Reflection'	(184)
2.	The philosophical interpretation of 'Reflection'	(215)
Bibliography	(227)
Acknowledgments	(235)

导 言

躁动的时代，躁动的主体：一切都在新生，一切都在飞转，一切都在翻覆变化，一切都处在进行时态，一切都难以捉摸——中国现代文学理论发生期的文学本质观念是复杂而混乱的，虽然它最终在形式上归于秩序。笔者的论文中选取的这些概念或范畴大致是上个世纪前40年（个别概念的描述延伸得更远）现代中国文学批评与理论界对于文学本质性的接近和认识，可以说，中国现代文学及现代文学观某种程度上正是在这些概念的陪伴与煎熬中获取其现代形态的。

于混乱中寻求秩序是危险的，这种做法往往会使复杂的现象被化约，从而导致历史描述的失实。所以，对于复杂而混乱的状态进行秩序建构应该是小心翼翼的，这不仅表现在要不厌其详地占有材料，而

且还要不厌其烦地排除成见，建构起来的秩序力求具有微观意识，即便是宏观的观念，也纳入微观来观照、叙述。

即使这样，建构起来的秩序的有效性也是有限度的，它的限度在于研究者占有的材料的限度和研究者自身识力的限度。但不管怎样，这里对于秩序的建构还是具有可能和具有意义的。

国内外有些学者在谈起中国现代文学理论论争的状况时，常常援引鲁迅先生写于1928年4月10日的一篇杂文《扁》来说明那时术语使用上的混乱^①。《扁》很简短，现录于此：

中国文艺界上可怕的现象，是在尽先输入名词，而并不介绍这名词的涵义。

于是各各以意为之。看见作品上多讲自己，便称之为表现主义；多讲别人，是写实主义；见女郎小腿肚作诗，是浪漫主义；见女郎小腿肚不准作诗，是古典主义；天上掉下一颗头，头上站着一头牛，爱呀，海中央的青霹雳呀……是未来主义……等等。

还要由此生出议论来。这个主义好，那个主义坏……等等。

乡间一向有一个笑谈：两位近视眼要比眼力，无可质证，便约定到关帝庙去看这一天新挂的扁额。他们都先从漆匠探得字句。但因为探来的详略不同，只知道大字的那一个便不服，争执起来了，说看见小字的人是说谎的。又无可质证，只好一同探问一个过路的人。那人望了一望，回答道：“什么也没有，扁还没有挂哩。”

我想，在文艺批评上要比眼力，也总得先有那块扁额挂起来

^① 比如〔美〕安敏成在《现实主义的限制——革命时代的中国小说》中、严家炎在为安徽教育出版社“20世纪中国文学研究丛书”写的《总序》中都有这样的说明。

才行，空空洞洞的争，实在只有两面自己心里明白。^①

其实，鲁迅先生针对的是革命文学时期比较常见的一种理论论争状况，但并非全部如此；现代中国文论史上也有不少文学理论与批评家在谈论这些“名词”的时候，是首先界定那“名词”的涵义的。郭沫若于1923年在上海美专自由讲座演讲时指出：“我们无论讨论一件甚么事体，总要先‘正名’，总要先把自己所用的语汇的定义弄个清楚，然后才可以免除多少障碍。”^②朱光潜在《诗论》（1931年前后写成初稿）中也说：“对于任何问题作精密思考，第一桩要事是正名定义，作浅近而却基本的分析工作。文艺方面许多无谓的争执和误解都起于名不正，义不定，条理没有分析清楚，以至于各方争辩所指的要点不能接头，思想就因而不能缜密中肯。”^③即便是在革命文学倡导时期，由1928年1月创刊的《文化批判》月刊的“编辑初记”中也可看出人们对于术语的重视，其中有这样的文字：“在我们这个学术落后的国家，有许多用语这回还是第一次的输入，所以除随时随地附记意译之外，我们还另辟‘新辞源’一栏，备初学诸君的查考。”^④这种确立话语秩序的努力，正是鲁迅所说的那种混乱状况的一种内在诉求。

中国现代文学理论与批评发生期的那些概念或范畴大多来自西方（其中又大多转自日本），这些范畴起初多属“形上”范畴在文学理论

^① 鲁迅：《三闲集·扁》，《鲁迅全集》第4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87页。

^② 郭沫若：《印象与表现》，1923年12月30日《时事新报》副刊《艺术》第33期。

^③ 朱光潜：《诗论》，《朱光潜全集》第3卷，安徽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第87页。

^④ 《编辑初记》，1928年1月15日《文化批判》第1号。

中的使用^①，其后或渐行为文学理论与批评之专语。因此，这些术语的意义在汉语中的生成遵循着两种逻辑：西方语境的和中国语境的。西方语境是源出语境，中国语境是使用语境。一个概念的意义的实现一般与源出语境相关，而取决于使用语境。所以，本论文对中国现代文论范畴的探讨也大多立足于使用语境，即中国语境来进行。

如果不是喜欢信口开河的话，那么，对于一种以历史形态存在的观念置评是困难的。评价当然应该致力于知识合法性的建构，但这一建构必须通过对观念的“历史的”意义（涵义）的分析和阐明来进行。张东荪在探讨他的“真理”问题时认为：“所谓真理当然是不把它认为一个静的事实或‘已成的事实’（given fact）或独立的永存者，乃是只当作一个‘评价历程’（valuation process）而已，即只是一个动的观念。须知既是动的，便不限于有过去，必尚有未来。就境况而言，必是指对于那个文化境况上最适宜的方会觉其为真。须知一个境况不仅带着其过去的历史，且必含有未来的趋向。如果能刚刚适合它所前进趋向的那个方向，则这个便是最合乎他所需要的。这个未来的趋向，我名之曰‘动势’。每一个知识或理论而能最适宜于一个境况则必须兼能满足那个境况的动势。换言之，即能满足那个境况上的需要。就知识的本性而论，知识本身因为必需求联贯与圆满，本来自然而然就有系统化的趋势。在这样系统化或统一化的情形上再加以境况所需要，苟能使其满足即便觉得其为真理。故我以为‘真理’一辞在

① 这是顺近代以来“新学语”输入之势。王国维在《论新学语之输入》中说：“言语者，思想之代表也，故新思想之输入，即新言语输入之意味也。十年以前，西洋学术之输入，限于形而下学之方面，故虽有新字新语，于文学上尚未有显著之影响也。数年以来，形而上学渐入于中国，而又有日本焉，为之中间之驿骑，于是日本所造译西语之汉文，以混混之势，而侵入我国之文学界。”见《王国维论学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6月版，第387页。

这样的方面上颇有与‘理想’(ideal)大体相同之处。我曾以自己觉得不得不相信为真之条件，而此又必系由于当前境况所使然。但此境况却必兼含动势，有伸张于未来的性质。因此，真理总须有几分理想的性质，故可以勉强说真理就是‘文化的满足’(cultural satisfaction)。”^①可以说，中国现代文学理论中的概念与范畴对于当时的中国语境来说大都是有着这样的“文化的满足”的，程度不同地适合了当时中国文化界前进的“动势”，在当时是可以称之为“文化上的观念”(cultural notion)的“真理”的。这可以作为一种宏观的评价，但它需要更多的微观评价的支持，本论文力图展开的就是这方面的工作。

中国现代时期的一些术语的内涵和规定是不断变化和调整的，因此，也大都充满活力，生机勃勃。这主要得益于当时的文艺辩论、文艺论争风气的盛行，有了什么新鲜的或重要的观念大家都出来辩论一番。比如为人生而艺术与为艺术而艺术的辩论，关于科学与人生观的讨论，关于文学阶级性的辩论，关于革命文学的辩论，等等。苏汶在《一九三二年的文艺论辩之清算》中评价关于文艺自由和“第三种人”的争论时，认为在争论中“可以找到许多重要的，宝贵的，而且的确是对各方面都有利的结论；这些结论便是这次论争的最实际的意义。”他举出了那次讨论所得出的三点“共识”，即“对各方面都有利的结论”：“第一，文艺创作自由的原则是一般地被承认了。”“第二，左翼方面的狭窄的排斥异己的观念是被纠正了。”“第三，武器文学的理论是被修正到更正确的方面了。”苏汶总结说，“以上三点，大体地说，可以称是左翼文坛因这次论争而得到的，无疑是更进步，更正确，更

^① 张东荪：《真理》（《知识与文化》的第2编第5章），《理性与良知——张东荪文选》，上海远东出版社1995年6月版，第280～281页。

切实的观点。在以前，对这些观点虽然并不绝对不理解，但至少是模模糊糊地理解着；而尤其是在应用的时候，则更完全不把这些放在心上。幸而左翼文坛并不固执，尤其是何丹仁先生那样的勇于替过去认错的精神和态度，更使问题得到愉快的结束。”^① 当年这样的学术辩论风气无疑是令人追思和怀念的。

二

总体来看，文学理论发展到今天，可以说，已经没有什么相关文学的理论问题是以往的文学研究者所没有想到的，或者是以往的文学理论所没有谈及的（当然这种“想到”与“谈及”可能是自觉的，也可能是非自觉的）。文学理论的每次“推进”，无不可以从以往的文学研究文本中寻找到思想胚胎或话语资源。因此，对文学理论史进行充分地力求客观地“看视”，是文学理论实质性推进的必要的前提，对于现代文学理论史来说，这种充分的力求客观的“看视”尤其重要。然而，显然，这是难的。人们往往喜欢在一个世纪的终点或另一个世纪的起点做些回顾和展望的文章，历史细节或真相（包括文本的细节或真相）在这时往往最容易被淹埋。这正像爬到山顶的某人回望其上山时的路，那景致的细节必然是模糊的。

本论文将力求一种文学理论史上的细节真实，以文学理论的个体的术语、概念研究来逼近或确立起文学理论史书写的微观语境或小语境模式，并以之来补充以理论时代背景和理论家研究而结构起来的传统文学理论史书写的宏观语境或大语境模式。

^① 苏汶：《一九三二年的文艺论辩之清算》，1933年1月1日《现代》第2卷，第3期。

什么是大语境呢？大语境在这里是指宏观的语境或者说是整体性语境，即以时代的、社会的、阶级的、文化的大环境作为观念的背景，从中寻绎观念发生和嬗变的逻辑。以一个个文学理论家研究来结构文学理论史其实也是一种大语境方式，这一方式往往是把复杂多样的文学理论观念都统一到一个整体性的理论家身上。这样的语境对于文本中的观念来说实质上都是一种“外位式”存在，所以大语境，我们也可以称之为外部语境。大语境当然也是相对于本论文所欲发现和建构的小语境而言的。小语境，即文本内部的语境，也就是文本自身的术语、概念、命题所结构而成的语境，因此，小语境也可被叫做内部语境或者叫做作为文本的语境。对小语境的忽视，几乎形成了当前20世纪文学理论史书写的一个共有特征。所以，文学理论史实的文本细节在这些文学理论史著中是模糊的，甚至是被丢弃的。大语境的选择及其限度使文学理论史实在某种程度上被剪裁或遮蔽。这表明虽然人们在力图“走向”文学理论史，但是由于过多的主体先验观念的干预，使其在走向文学理论史的途中可能会偏离朝向历史真实的方向。这样来看，回到文学理论的小语境，发现文学理论话语存在的真实细节，关注文学理论意义显示的直接方式，这对于当前的文学理论研究，尤其是现代文学理论研究无疑是必要且重要的。

文学理论存在于文学理论史，它是一个不断被建构或重构的过程，从文本角度来说，这一过程体现于文学理论语境中基本范畴或概念的语义变迁（文学理论的解释范式蕴涵于这些基本的理论范畴）。这要求研究者要摆脱常见的“后推法”的理解方式——人们往往喜欢以今天的词汇的意义来想当然地推知它在现代文学理论发生期时的涵义，这种语义“后推法”或“逆推法”使概念意义史的间断性与连续性的统一陷入了一种“芝诺悖论”式的陷阱（“静止”的陷阱）。

“不要去想，而是要去看”^①。这是分析哲学的重要代表维特根斯坦在《哲学研究》中讲的一句话。维特根斯坦认为，不可能在所有的语言现象中制造出一个共同的东西，所有语言现象中没有一个能够使我们用相同的词语来概括的共同特征。这些现象只是以不同的方式联系在一起，而要发现这一点，需要的不是思考，而是观察。人们在具体的观察中，可以发现或看到，那些所谓的共同的特征丢失了，而其他的特征却出现了。文学理论史研究也是如此，看比思更重要。这是本论文的写作所遵循的一个基本的原则或方法。在理论史的研究中，材料展示所带来的发现或许比确立观点更具有学术意味。

三

另外，笔者还想再补充一下，想在一个更大的范围内，即在史学的范围内涉及一个前题性的话题。这个话题可能会被那些熟悉西方解释学或者了解当前美国大学教育民主化状况的研究者所提出。这个话题是“历史是真实的吗”，“历史是可知的吗”。诚然，历史是价值主体所参与、所选择和建构的书写的歷史，也确实历史在某种程度上曾被意识形态或强势价值观所遮蔽或湮没，但我们绝不应就此否认历史的真实性与可知性。在一部由三位美国学者集体撰写的著作中，有这样一段话：

我们要重申，史学的民主要鼓励对传统观点持怀疑态度，但是也要相信历史的真实性与可知性。如果破坏这种平衡而倒向任何一边，无异于自断接受启迪之路。……在民主的氛围里，历史

^① [奥] 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商务印书馆 1996 年 12 月版，第 47 页。

学有追求确立真相传达真相的热情，才会兴旺发达。^①

我们可以稍微注意一下这段话的措辞：“要相信历史的真实性与可知性”，他们用的是“相信”，而非“理解”。这表明不论历史的真实性如何被遮蔽、可知性如何遭质疑，他们都是要葆有这样的信念的，这一信念显然是使历史事件在文本叙述中具有意义的前提。正如这几位学者所言，缺乏对历史的“真实性与可知性”的信念，就“无异于自断接受启迪之路”。

历史充满启示，文学理论的历史也是如此。比如，在我国现代文学理论史上，1920年代以前，知识分子由于受“进化论”思潮的影响，首先大力倡导的是“写实主义”，虽然他们知道欧洲的文学艺术已经“由理想主义再变为写实主义（Realism）更进而为自然主义（Naturalism）”^②。这是因为他们认为中国文学那时发展的阶段还是在理想主义时代，不可以越过写实主义直接达到自然主义，因而主张先倡导写实主义。到20世纪20年代初“人生派”开始提倡自然主义（1922年5月出版的《小说月报》第13卷第5号上，专门辟出“自然主义的论战”一栏来讨论自然主义问题），但这并非是像西方那样由“写实主义”发展到了“自然主义”，而是由于当时他们还分不清楚写实主义与自然主义两种文学思潮的界限而把两者理解为一回事了，茅盾就曾经说过，“文学上的自然主义与写实主义实为一物”^③。由此可知，当时的文学理论家在引进西方文学思潮或文论时是有着鲜明的本

^① [美]乔伊斯·阿普尔比等：《历史的真相》，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年版，（绪论）第10页。

^② 陈独秀：《现代欧洲文艺史谭》，1915年11月《青年杂志》第1卷，第3号。

^③ 沈雁冰：《自然主义的怀疑与解答》，1922年6月《小说月报》第13卷，第6号。

土意识或者说是有鲜明的本土问题意识的，他们的引进是清醒的、理性的、批判的、自觉的。他们的自然主义也是写实主义化的自然主义，或者说是中国化的自然主义。

回过头来，我们再看一下我国当代的文学理论研究者对西方文论的接受，比如对后现代理论的引进，对解构主义的引进，本土意识就远为淡化——引进者力图在中国现代性土壤里无条件地移植后现代理论，在中国的结构主义时代无条件地移植解构主义思潮。与五四时代的学者比较起来，其非理性的一面是明显的。其实，如果研究者多一些文学理论的历史自觉意识，他们本可能在我国构建起一种现代性的后现代理论和结构主义的解构主义来（当然实际的情形应该比现在的描述复杂得多，这样的分析似乎又落进了大语境的窠臼）。

真实的历史我们也许永远难以回到或企及，正因为如此，追求真实才成为史学存在的永久的理由。当历史从真实的山巅一次次滑落，作为知识分子的研究者有责任把它重新推向真实，这也许是另外一个版本的西西弗斯神话，但它肯定同样是一个令人肃然起敬的神话。